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概要	5
公司資料	7
財務重點	9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5
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47
企業社會責任	57
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61



公司概要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14年10月9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多品牌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現有八個品牌的各類服飾產品向顧客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最新時尚服裝，即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Modifier、Candie's、La Chapelle Homme、La Babité、La Chapelle Kids及Pote。

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及自2014年8月起通過天貓(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上的網上旗艦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所有零售網點均由本集團直接控制和經營。該直營模式將本集團與大部分競爭對手區別開來。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包括位於約2,200個實體地點(主要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6,887個零售網點。



公司資料

註冊中文名稱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lachapelle.cn

董事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
王 勇先生
胡 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陸衛明先生
曹文海先生
王海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先生
周國良先生
陳 巍先生
羅文鈺教授

審計委員會

周國良先生(主席)
曹文海先生
毛嘉農先生
羅文鈺教授

提名委員會

毛嘉農先生(主席)
邢加興先生
陸衛明先生
陳 巍先生
羅文鈺教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 巍先生(主席)
李家慶先生
周國良先生

預算委員會

王勇先生(主席)
王海桐女士
陸衛明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國良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邢加興先生(主席)
王 勇先生
胡 剛先生
李家慶先生
王海桐女士
毛嘉農先生
陳 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茅 健先生
黃慧玲女士(ACS, ACIS)

授權代表

茅 健先生
王 勇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閘北支行

股票代號

6116



財務重點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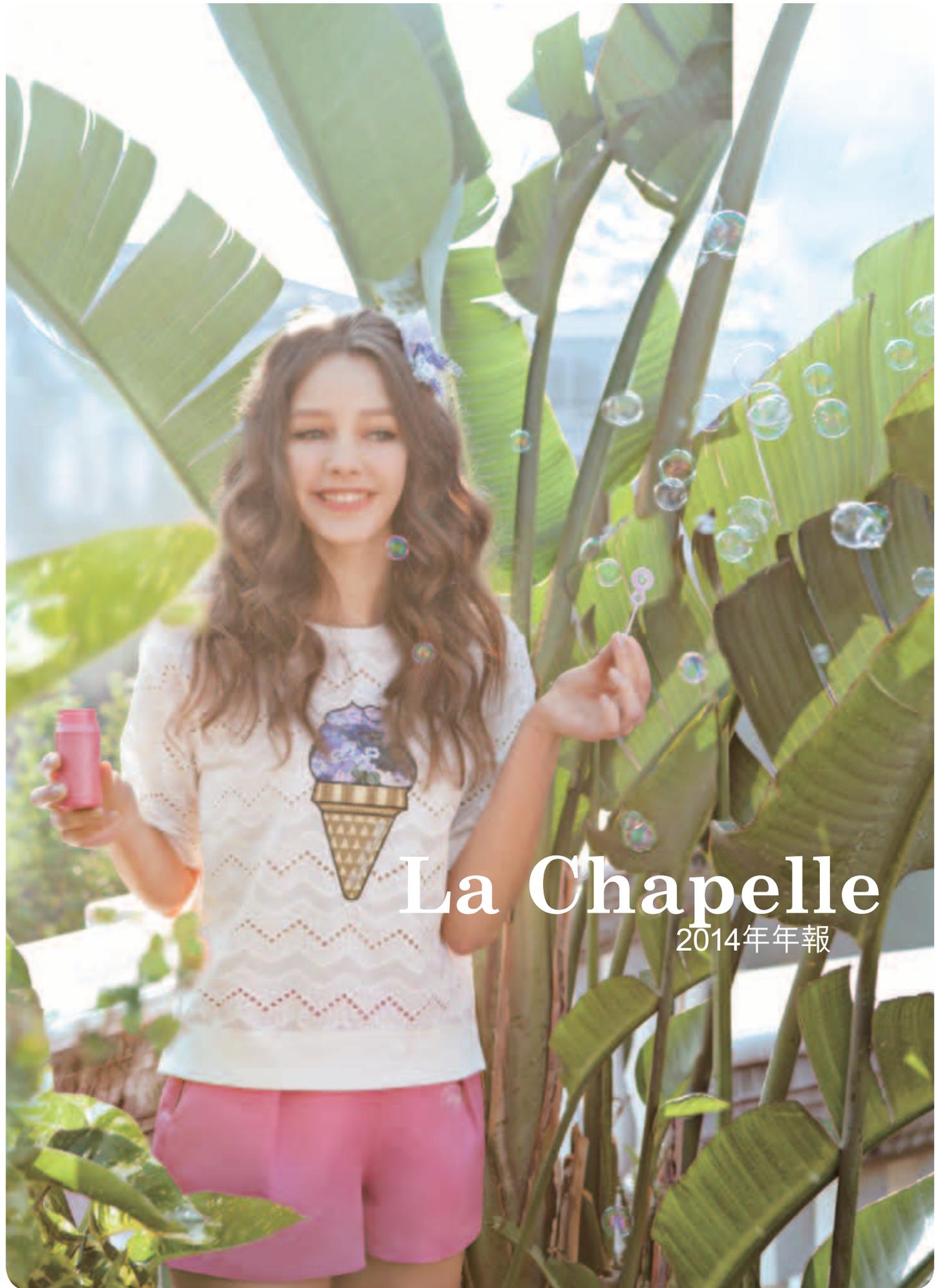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14,169	6,225,087	3,872,118	1,864,167
毛利	5,364,511	4,283,377	2,776,941	1,316,919
毛利率	68.7%	68.8%	71.7%	70.6%
經營利潤	733,560	589,530	364,477	170,285
經營利潤率	9.4%	9.5%	9.4%	9.1%
年度利潤	511,211	413,373	259,555	122,967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03,452	407,298	259,905	127,243
非控股性權益	7,759	6,075	(350)	(4,276)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95,561	957,731	532,654	201,593
流動資產	4,635,506	2,934,846	1,821,316	903,948
總資產	5,731,067	3,892,577	2,353,970	1,105,541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3,107,142	1,263,348	568,412	359,915
非流動負債	51,042	6,725	3,641	1,029
流動負債	2,572,883	2,622,504	1,781,917	744,597
總負債	2,623,925	2,629,229	1,785,558	745,626
總權益及負債	5,731,067	3,892,577	2,353,970	1,105,541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La Chappelle

2014年年報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2014年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一年。在各方的努力下，本集團H股於201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進入國際資本市場，進一步提升了企業形象。

近年來，中國經濟的轉型和消費意識的轉變，使我國服裝行業規模增速有所放緩。面對新的市場形勢和行業內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及時進行了策略調整，通過業務組織方式和管理方法的不斷改造和業務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強化管理、提高效率，努力實現了規模和利潤的顯著增長，鞏固了市場份額，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5.5%至人民幣7,814.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零售網絡擴張以及同店銷售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4.4%至人民幣733.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維持穩定，2014年度為9.4%，2013年度則為9.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0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6%。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7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4元。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拓展自營零售網絡。截至於2014年12月31日，全年淨增加零售網點1,503家，其中專賣店478家，專櫃1,025家，本集團自營零售網點總數為6,887家，覆蓋除香港、澳門、臺灣之外的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居民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中國城鎮化發展及消費模式改變，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本集團相信，大眾服裝市場的潛力巨大，本集團會進一步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其市場覆蓋率。

2015年是本集團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作為一家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多品牌時裝集團，我們將結合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的需要，繼續保持穩健的零售網絡擴張進度，加強對品牌的進一步開發和提煉，拓展集合店新業務模式，進行全面的品牌形象提升，通過線上和線下融合的全渠道模式，進一步吸引客流、提升品牌認知度和擴大市場份額。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顧客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援。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實現創新變革，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邢加興

2015年3月1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2014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14.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6百萬元，相比2013年度增長25.5%及24.4%。2014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較2013年度增長23.6%。

收入

本集團2014年收入穩步增長，由2013年度收入人民幣6,225.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收入人民幣7,814.2百萬元，增長25.5%。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零售網絡擴張以及同店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零售網點的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止的5,384個增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6,887個。2014年度本公司實現同店銷售增長1.7%。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零售網點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專櫃	5,615,339	71.8	4,602,621	73.9
專賣	2,161,221	27.7	1,622,466	26.1
在線平台	37,609	0.5	-	0.0
總計	7,814,169	100.0	6,225,087	100.0

專櫃收入由2013年度人民幣4,602.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人民幣5,615.3百萬元，增長22.0%。專賣收入由2013年度人民幣1,622.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人民幣2,161.2百萬元，增長33.2%。專櫃及專賣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2014年所開設的零售網點數目增加導致。專賣收入

的增長速度較專櫃收入的增長速度快，主要由於2014年度新專賣佔所開設的新零售網點總數的比例上升所致。本年度新增的在線平台2014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201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La Chapelle	2,910,294	37.3	2,560,936	41.1
La Chapelle Sport	2,281,813	29.2	2,031,666	32.6
Candie's	651,472	8.3	474,058	7.6
La Chapelle Homme/Pote	312,078	4.0	188,929	3.0
7.Modifier	1,055,035	13.5	701,308	11.3
La Babité	565,414	7.2	264,684	4.3
La Chapelle Kids	38,063	0.5	3,506	0.1
總計	7,814,169	100.0	6,225,08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4年度，本集團所有品牌的收入均較201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零售網絡擴張所致。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品牌的銷售。然而，2014年度，本集團較新品牌收入較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增長更快，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開設更多的較新品牌零售網點以及新品牌同店增長較老品牌更高所致。

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額的	收入	佔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一線城市	1,035,775	13.3	848,288	13.7
二線城市	3,198,464	40.9	2,638,820	42.4
三線城市	1,893,521	24.2	1,452,530	23.3
其他城市	1,686,409	21.6	1,285,449	20.6
總計	7,814,169	100.0	6,225,087	100.0

附註：有關各級城市的分類，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度，本集團於各線城市的收入均見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全國性的零售網絡擴張。2014年度一線城市的收入較2013年度收入增加22.1%，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的13.3%。三線及其他城市的收入增長快於一線

城市，這主要由於三線及其他城市的發展空間更大及本公司於該等城市面臨的競爭較少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上裝	4,799,141	61.4	3,622,189	58.2
下裝	657,234	8.4	536,714	8.6
裙裝	2,337,322	29.9	2,036,077	32.7
配飾	20,472	0.3	30,107	0.5
總計	7,814,169	100.0	6,225,087	10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1,941.7百萬元，增加26.2%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2,449.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存貨撥備損失的增加。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4.2百萬元。2014年度的存貨撥備損失人民幣151.6百萬元，2013年度則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存貨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增長導致存貨餘額增加及存貨賬齡變長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4,283.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5,364.5百萬元，增長25.2%，主要由於零售網絡擴張所致。

本集團專櫃毛利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3,252.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3,963.3百萬元，增長21.8%；而專賣的毛利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1,061.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1,381.5百萬元，增長30.2%。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2013年度為68.8%，2014年度則為68.7%。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費用

2014年度銷售及市場費用為人民幣4,411.7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3,495.4百萬元)，其中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有關零售網點的特許經營費及租賃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費用以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2014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230.1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福利開支、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手續費、電腦資訊系統授權使用費攤銷、辦公室設施開支及差旅費。按百分比計，2014年銷售及市場費用與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分別為56.5%(2013年度：56.2%)及3.5%(2013年度：3.7%)。銷售及市場費用對收入比率，與2013年度相比，略微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2014年有關零售網點的特許經營費及租賃費佔收入比率較2013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略有增加，增加了0.8個百分點；第二，2014年本公司增加了市場及推廣活動，導致相應費用佔收入比增加了0.2個百分點。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收入規模增長高於行政開支的增長。

其他收益淨額

2014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所在部份城市的地方政府授予的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1.2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31.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撥付零售點開業及中國太倉市物流中心建設工程所致。利息開支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上升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撥付中國太倉市物流中心建設工程的長期借貸所收取的利率較高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553.4百萬元增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684.4百萬元，增幅為23.7%。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的不斷擴張令收入增長所致。2014年度經營利潤率為9.4%，2013年經營利潤率為9.5%，經營利潤率變動和毛利率變動持平。

所得稅開支

2014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140.0百萬元）。2014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3%，與2013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持平。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利潤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413.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511.2百萬元，增長23.7%。2014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為6.5%，2013年度淨利潤率為6.6%。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涉及就購買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和按金。2014年度，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684.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4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303.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8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的增長和存貨採購付款的變化所致。

2014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1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489.5百萬元）。於期內，本公司分別投資人民幣1,378.2百萬元、人民幣3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於投資定期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店舖裝修）及土地使用權。

2014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6.2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5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14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共人民幣1,983.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0百萬元），扣減借款人民幣641.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0百萬元）後，尚有淨現金人民幣1,342.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淨負債人民幣259.0百萬元）。

2014年度，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95天（2013年度：199天），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44天（2013年度：46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62.6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560.4%。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借款總額／資產總值)為11.2%(2013年12月31日：20.0%)。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以港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亦以港幣派付股息。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外幣滙率情況以管理外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41.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0百萬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21.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無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

資產抵押

除了與位於中國太倉的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之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就任何可動用銀行信貸而抵押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2013年12月31日：無)。詳細信息，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17的內容。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2月與杭州黯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七格格」品牌著稱，下稱「七格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購買「七格格」註冊資本約45%的股份。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向「七格格」注資人民幣65,000,000元。交易完成後，拉夏貝爾將持有「七格格」54.05%的股份。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750名全職員工(2013年12月31日：28,92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

下圖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大陸零售網點的地域分佈。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網絡大幅擴展。零售網點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的5,384個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6,887個，位於約2,200個實體地點。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總建築面積為106萬平方米，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總建築面積90萬平方米相比，增長1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大陸按各級城市劃分的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一線城市	690	10.0%	561	10.4%
二線城市	2,553	37.1%	1,929	35.8%
三線城市	1,787	25.9%	1,451	27.0%
其他城市	1,857	27.0%	1,443	26.8%
總計	6,887	100.0%	5,384	100.0%

附註：有關各級城市的分類，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大陸按零售網點類型劃分的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專櫃	4,988	72.4%	3,963	73.6%
專賣	1,899	27.6%	1,421	26.4%
總計	6,887	100.0%	5,384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大陸按品牌劃分的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La Chapelle	1,881	27.3%	1,773	32.9%
La Chapelle Sport	1,842	26.7%	1,527	28.4%
Candie's	740	10.7%	496	9.2%
La Chapelle Homme/Pote	388	5.6%	275	5.1%
7.Modifier	1,157	16.8%	755	14.0%
La Babité	701	10.2%	468	8.7%
La Chapelle Kids	178	2.6%	90	1.7%
總計	6,887	100.0%	5,38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大陸按品牌劃分的淨開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淨開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淨開零售網點 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La Chapelle	108	7.2%	481	23.5%
La Chapelle Sport	315	21.0%	337	16.5%
Candie's	244	16.2%	229	11.2%
La Chapelle Homme/Pote	113	7.5%	101	4.9%
7.Modifier	402	26.7%	452	22.1%
La Babité	233	15.5%	354	17.3%
La Chapelle Kids	88	5.9%	90	4.4%
總計	1,503	100.0%	2,044	100.0%

同店銷售

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2014年初數月的暖冬影響，2014年上半年，同店銷售相比2013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下降3.4%。2014年下半年，同店銷售相比2013年度下半年同店銷售上升5.3%，此乃由於比較基準不同及2014年度秋／冬季銷量更佳所致。2014年全年，本集團同店銷售取得了1.7%的增長。

多品牌策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執行多品牌策略。本集團通過八個品牌(即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Modifier、Candies、La Chapelle Homme、La Babité、La Chapelle Kids及Pote)提供各類時裝產品。該等品牌涵蓋女性服裝、男性服裝(如La Chapelle Homme及Pote)及兒童服裝(如La Chapelle Kids)，令本集團於各年齡、職業、民族及生活方式群體中贏得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使本集團於不同客戶群中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66.5%的收入來自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銷售，因為這兩個品牌擁有最悠久的歷史及最高的客戶忠誠度及知名度。這意味著，本集團新品牌(即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以外的品牌)銷售收入增長速度高於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銷售收入的增長速度。新品牌(即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以外的品牌)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由2013年26.3%增至2014年33.5%。

此外，本集團與戰略合作夥伴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Roland Berg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 (Shanghai) Co., Ltd.)合作，決定在集合店(自有品牌服飾專營商店)模式基礎上推出新品牌(「新集合店品牌」)。新集合店品牌獨立於本集團任何現有品牌，擁有獨立的設計團隊及產品線，以合理的價格向客戶提供涵蓋女性服裝、男性服裝及兒童服裝的各類時裝產品。新集合店品牌旗下產品零售網點的店舖規模較大，並將按產品類別及風格主題陳列產品，以便客戶物色其心儀產品，由此增強其購物體驗。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上半年正式推出新集合店品牌並開設第一間零售網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導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優化零售渠道管理系統，並已推行客戶導向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憑藉本集團的直營業務模式，本集團不斷取得有關市場趨勢和中國不同地區客戶喜好的第一手市場資訊，不斷收集直接客戶反饋，因而得以針對市場變化迅速地作出反應。為迎合客戶需求及改善客戶購物體驗，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產品研發，提升店舖及品牌形象，鞏固存貨及供應鏈管理，以及保障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為提高效益，本集團亦要求零售網點最大程度地遵守及執行本集團產品及存貨管理系統，由此本集團能夠直接監控及提升各個零售網點的營運表現。

**管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認為信息系統對於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拓展及有效運營至關重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推出多個新系統來提升本集團各業務運營階段的管理。例如，引進訂單管理系統(OMS)，此舉有助本集團協調及分配來自網上零售渠道及線下零售網點的訂單。本集團亦在太倉的新建倉庫及物流中心安裝倉庫管理系統(WMS)，且部分投入運營。此外，本集團更新了現有的SAP ERP系統，此舉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O2O業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實施O2O（線上到線下）策略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4年12月在天貓及蘇寧易購（中國著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開設網上旗艦店。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實現有效營銷，本集團亦在微信(著名信息及社交網絡移動應用程序)上建立企業移動應用平台，透過該平台，本集團可向訂閱該微信平台的客戶進行直接營銷並與客戶進行互動。得益於上述舉措，2014年本集團透過O2O渠道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37,600,000元。

作為實施O2O策略的進一步舉措，於2015年2月，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投資，通過一系列交易購買杭州黯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黯涉」)的控股權益。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杭州黯涉54.05%的股本權益。杭州黯涉(擁有知名網上零售品牌「七格格」)的優秀團隊專注於在線營銷，各成員於運作在線銷售平台與客戶的互動並開展有效在線營銷及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投資杭州黯涉將增強本集團達致於新經濟時代建立服飾產品運營平台的策略目標的能力。該運營平台專注於品牌及服飾產品，並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因此，投資於杭

州黯涉對本集團而言實為難得機遇。本集團相信，杭州黯涉亦會因本集團擁有強大供應鏈及有實力執行多品牌策略而獲益良多。有關投資杭州黯涉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於201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店舖合夥人制

為激勵僱員(此舉將提升僱員的銷售業績)，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在若干店舖推行店舖合夥人制，據此，僱員薪酬將直接與彼等的銷售業績掛鉤。在達成集團設定的銷售目標的前提下，店舖經理將獲授更多自主權根據店舖實際情況決定零售網點所需僱員人數和輪流值班制度，從而實現績效最大化，而於該店舖工作的僱員將可分享該店舖的業績。自2014年12月以來，本集團已在數百家店舖試驗該方案，並預期於2015年向更多零售網點推行該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為向客戶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產品，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開發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本集團繼續於選擇第三方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時實行嚴格的供應商評估系統。作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檢測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一項舉措，本集團亦定期評估現有的供應商，並根據評估結果將其分為不同組別。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新供應鏈管理協同系統，用於控制及監察從產品開發、設計、生產到入庫、結賬的運營過程。



倉庫和物流中心

本集團擁有並直接經營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區域倉庫及物流中心(「太倉中心」)。太倉中心於2014年8月開始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89,000平方米，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倉儲及物流支持。另外，本集團計劃在天津及成都建設兩個額外的倉儲和物流中心。將用作建設天津及成都的倉庫及物流中心的地塊，乃分別由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購入。待天津及成都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建設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一個輻射全國的分銷網絡，令本集團能夠更加有效和快速地配送，從而為零售網點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本集團認為自建倉儲物流中心具有成本效益，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的戰略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50.8百萬港元(經扣除實際發生的承銷佣金及相關費用)。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納下列策略，於未來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提升市場份額。

- 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擴展零售網絡及提高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特別是，本集團計劃瞄準中國人口密度高、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和零售基礎設施完善的地區及城市。本集團計劃未來在購物中心開設更多零售網點，以應對中國客戶不斷變化的購物方式及習慣。本集團亦計劃開設更多多品牌零售網點，以提高品牌形象及聲譽。
 -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多品牌策略。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包括新集合店品牌在內的數個新品牌。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忠誠度及認知度。
 - 本集團亦將選擇性地尋求收購及戰略聯盟的機會，以補充現有業務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 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信息系統。例如，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更新POS系統並推行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用以收集及分析客戶信息。
 - 本集團將繼續激勵及調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敬業專責的員工隊伍為本集團拓展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各種途徑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形象，包括考慮將其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統稱「**董事**」，或「**一名董事**」)組成，其簡歷如下：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邢加興先生，42歲，於2001年3月創立本集團。邢先生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邢先生於中國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曾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參與福州蘇菲時裝有限公司的服裝分銷業務。邢先生於2001年3月創立本公司前身並成為其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邢先生目前在攻讀廈門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41歲，現為董事會預算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王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王先生擁有大約8年在中國的投資業務經驗。在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7年在中創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門就職，並於2008年至2012年在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副總裁及總監。

王先生於1995年7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從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3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認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胡剛先生，39歲，於201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助理兼高級常務副總裁。

胡先生在中國投資和零售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政策委員會發展戰略研究室及經營管理研究室主任，及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優配汽車零件連鎖銷售(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高級助理兼戰略管理部總監。彼亦自2007年起在江蘇新日電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

胡先生於1997年7月從天津理工學院(現為天津理工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目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41歲，現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李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李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現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Good Factor Limited (「**Good Factor**」)(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董事。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Good Factor均從事組合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李先生現時亦為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及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從清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從清華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陸衛明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成員以及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陸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現為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該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陸先生現時亦為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陸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為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陸先生於1992年7月從上海同濟大學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曹文海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曹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為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自2009年7月起於該公司就職。彼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法律從業資格證書。

曹先生亦於1990年7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從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王海桐女士，31歲，於201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預算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自2014年1月起為北京高盛寬街博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王女士目前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曾於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分析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在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及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投資部先後擔任分析師、經理及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05年7月從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及統計學雙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

毛先生於1984年7月從第二軍醫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從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先生現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毛先生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南通江山農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周國良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23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

周先生具備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周先生於1994年7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會計博士學位。周先生現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副教授。

此外，周先生現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陳巍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

陳先生於1998年7月從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從復旦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自學），以及於2011年10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陳先生現為通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羅文鈺教授，62歲，自2013年8月1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現為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並於2012年退休，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羅教授曾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羅教授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及其他地方多個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

此外，羅教授現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羅教授曾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統稱「監事」，或「一名監事」)組成，其簡歷如下：

謝宏女士，45歲，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以及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謝女士於2010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於加盟本集團前，謝女士曾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天恩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中心總監。該兩家公司均為中國服飾業公司。

謝女士於1992年7月從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她目前於廈門大學攻讀EMBA學位。

楊琳女士，49歲，現為本公司監事(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

楊女士曾於1998年至2001年3月在科技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4月至2006年在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從事組合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楊女士現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楊女士於1987年7月從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從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1993年11月從財政部取得會計師資格。

張學慶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1月28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

張先生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在上海農工商超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在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在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和UHT事業部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14年6月在上海全球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14年7月至今在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健康控股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唐震先生，62歲，現為本公司監事(自2011年5月9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

在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曾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4月在博朗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從事電器製造業務)負責銷售培訓，於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克麗絲汀·迪奧(上海)香水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香水化妝品公司)擔任全國銷售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英模特製衣有限公司(從事服裝行業)擔任營銷總監。

唐先生於1987年7月從上海市普陀區業餘大學獲得中文學士學位，而且目前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張濤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1月28日起一直擔任之職務)。

張先生曾於2011年4月至今在熔安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擔任創始合夥人，並於2009年3月至今在青海明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在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5年1月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9月從長江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於2013年6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的CEO全球研修計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高級管理層」)的簡歷如下：

王寶海先生，49歲，於2013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以及產品。王先生於1988年7月從安慶師範學院獲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從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

尹新仔先生，43歲，於201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銷售和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尹先生負責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尹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杭州九軒服飾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為中國服飾業公司。尹先生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全強先生，41歲，於2013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全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在法國巴黎銀行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員。於2002年至2004年，全先生在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副高級經理。於2005年至2011年，全先生在廣西豐林木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至2013年，全先生在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首席代表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深圳分行經理。

全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取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章丹玲女士，36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品牌部總經理。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主管，隨後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全面品牌管理中心的總經理。章女士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章女士目前擔任品牌部總經理，負責管理La Babité等新興品牌。章女士於1999年取得四川大學服裝設計專科文憑資格。彼現正攻讀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

董燕女士，36歲，於2011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品牌部總經理。董女士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師，隨後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品牌主管。董女士目前擔任品牌部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品牌La Chapelle。董女士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張瑩女士，35歲，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品牌部總經理。張女士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師，隨後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副品牌主管，並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品牌主管。張女士目前擔任品牌部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品牌La Chapelle Sport。張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服裝設計專業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石海女士，40歲，於2012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開發部總經理。石女士於中國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石女士曾於1997年至1999年在上海伊都錦時裝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店舖經理。於2001年至2008年2月，石女士在本集團擔任店舖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1年，石女士任職於上海拉谷谷時裝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石女士再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開發部總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尤其是零售網絡擴展)。石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女士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EMBA學位。

張海雲女士，36歲，於2014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財務部，隨後於2006年獲委任為財務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務部副主管，並自2011年11月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張女士現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張女士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蔡俊堅先生，43歲，於2015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造中心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先生於1995年至2000年在廈門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擔任設計師。於200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京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主持在上海和華東地區建築工程設計諮詢服務板塊業務，及分公司工程經營業務開發和管理。蔡先生於1995年取得廈門大學建築學本科文憑資格及於2014年獲得廈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文克先生，44歲，於2015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信實業銀行(現為中信銀行)威海分行擔任信貸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在威海濱田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日資)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和市場部科長等職位。於2002年6月至2015年2月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王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管本科文憑資格。彼現正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茅健先生，38歲，於201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部經理及副總監。茅先生現在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運作。茅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企業投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上海智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茅先生於1998年7月從蘇州大學獲得計算機輔助設計及信息管理專科文憑，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茅健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同時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簡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慧玲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與公共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女士擁有約10年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主營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3頁至第13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末期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302,027,905.2元(「**末期股息**」)予於2015年5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

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匯率兌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一般為10%，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視乎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而調減至5%。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我們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5年4月5日至2015年5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4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於2015年5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於2015年5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捐獻

作為企業公民，本公司受為經營所在社區創造最高價值的願望所激勵，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本集團及員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捐助多個慈善團體，詳情載列如下。

2014年本公司服裝捐贈情況：

受贈方	時間	件數	價值 (人民幣元)
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3月	262,867	80,467,343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14年3月	20,667	7,227,383
上海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4月	15,778	4,235,122
上海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8月	30,218	13,334,402
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9月	180,000	53,295,390
合計		509,530	158,559,640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無須受制於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邢加興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2011年5月9日	2001年3月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戰略規劃及投資業務	2012年11月9日	2012年4月
胡剛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助理兼高級常務副總裁	戰略規劃及O2O業務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6月
石海女士 ¹	執行董事兼開發部總經理	戰略規劃(特別是零售網絡擴展)	2013年5月12日	2012年3月 ²
李家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11年5月9日	2010年4月
陸衛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11年5月9日	2008年1月
曹文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11年5月9日	2010年3月
王海桐女士	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7月
柳青女士 ³	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13年5月23日	2013年5月
毛嘉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2011年5月9日	2011年5月
周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2013年5月23日	2011年5月
陳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2011年5月9日	2011年5月
羅文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

¹ 石海女士於2014年6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² 石海女士於2001年至2008年2月在本集團擔任店鋪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1年任職於上海拉谷時裝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石海女士再加入本集團。

³ 柳青女士於2014年7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謝宏女士	監事會主席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管理集團人力資源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5月9日	2010年8月
楊琳女士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5月9日	2011年5月
張學慶先生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1月
唐震先生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5月9日	2004年8月
張濤先生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1月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羅斌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已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斌先生的建議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屬重要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2014年12月	於2014年12月31
			31日於相關	日於本公司全部
			股份類別的	已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邢加興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187,078,815股 內資股	72.32%	37.16%

附註1

邢加興先生實益擁有141,874,425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約佔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18%。由於邢加興先生於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註冊股本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本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彼被視為於上海合夏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即45,204,39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8%。此外，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2014年1月9日簽訂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新一致行動協議」)。由於新一致行動協議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邢加興先生亦被視為於上海合夏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即上述45,204,39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2014年12月 31日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2014年12月31 日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上海合夏 ¹	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187,078,815股 內資股	72.32%	37.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²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6,842股 內資股	6.56%	3.62%
李基培 ³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5,200股H股	9.61%	4.30%
林麗明 ³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5,200股H股	9.61%	4.30%
董身達 ⁴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927,000股H股	8.84%	3.96%
LC Fund IV GP Limited ⁵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6,625,000股H股	38.45%	17.21%

¹ 上海合夏實益擁有45,204,390股內資股，約佔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8%。此外，上海合夏與邢加興先生於2014年1月9日簽訂新一致行動協議，而該協議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上海合夏亦被視為於邢加興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即邢加興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141,874,425股內資股，約佔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18%）中擁有權益。

²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是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多間實體控制 Beijing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公司實益擁有18,236,842股內資股，而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李基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21,655,2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包括被視為於由Orchid Asia VI, L.P. 所持有的20,574,800股本公司H股及由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1,080,4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作為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李基培先生持有合共21,655,2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⁴ 該等本公司H股由Tristate Investments Ltd 持有，該公司最終由董身達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⁵ 該等本公司H股由Good Factor Limited 持有，LC Fund IV、LC Parallel Fund IV, L.P.、Favor Mega Holdings Limited 及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該公司78.5%、8.2%、5.3%及8%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酬金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制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機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

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根據該等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乃由有關計劃管理者負責支付，本集團毋須履行每年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55,638千元。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業務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10%；以及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邢加興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其後於2014年3月解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披露規定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審計委員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就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和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委任進行了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視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多元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本公司2014年3月7日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審計師事務所以取代已退任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續聘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40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均沒有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或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邢加興

中國上海，2015年3月11日

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的要求，繼續執行職責，藉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及權利並履行其職能，對2014年度本公司的各方面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忠於職守，全面落實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未出現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現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四次監事會：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具體情況為：

(一) 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在上海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3名，實際出席監事3名。本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主持。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兩名獨立監事的議案》。

(二) 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4年2月16日，本公司在上海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實際出席監事5名。本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主持。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3年年度報告》及《2013年年度報告摘要》、《2013年度審計報告》、《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聘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三) 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在上海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實際出席監事5名，選舉通過謝宏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

(四)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在上海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實際出席監事5名。本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主持。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除召開監事會會議外，還列席和出席了本公司的各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報告

和股東大會，聽取了本公司各項重要提案和決議，瞭解了本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掌握了本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同時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要求，履行監督職能，對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2014年6月11日成立了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依法對本公司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的決策程序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規定，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未發現本公司有違法違規的行為。本公司已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和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

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狀況運行良好，2014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有關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公司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到達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著重於維持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以及維護一個具有高透明度與真誠溝通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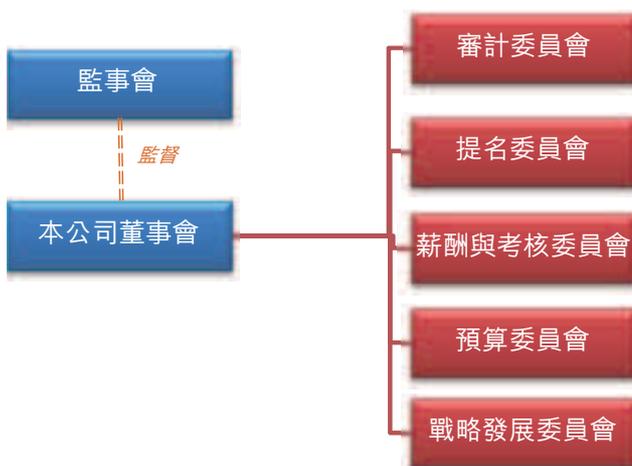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在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多元化政策、職責和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評核、內控及審計、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及公司聯席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條例和建議。

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並監督雇員及董事的職業操守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營運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作為優質管治的重要元素，並推行適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運作及增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如下：



本公司H股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守則條文。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邢加興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助推行業務策略、制定決策及盡量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董事亦認為，加入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劃分並以書面訂明。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控制。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及計劃，以提高股東價值。全體董事真誠地履行職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董事可全面和及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以向其進行獨立諮詢。任何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能已劃分並將於合適時不時進行檢討。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邢加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勇

胡剛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

陸衛明

曹文海

王海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

周國良

陳巍

羅文鈺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受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出席有關以下方面的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開發，以形成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規則及法規	財務管理	業務管理
邢加興先生	√			√
王勇先生		√		√
胡剛先生	√	√		√
李家慶先生			√	
陸衛明先生		√		
曹文海先生	√		√	√
王海桐女士		√		
毛嘉農先生		√		
周國良先生		√	√	
陳巍先生				√
羅文鈺教授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邢加興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助推行業務策略、制定決策及盡量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董事亦認為，加入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劃分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在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甄選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任及批准。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第二屆董事會成立日期起至任期屆滿，即自2014年5月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擬與羅

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委任的批准後，自其委任起生效直至其委任第二個週年屆滿。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周國良先生、曹文海先生、毛嘉農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良先生擔任主席。羅文鈺教授已於董事會批准後於2015年3月11日加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和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委任。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多樣性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系列提名程序，以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該等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服務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甄選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毛嘉農先生、陸衛明先生、陳巍先生、邢加興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農先生擔任主席。邢加興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已於董事會批准後於2015年3月11日加入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多樣性。

董事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陳巍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國良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擔任主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視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預算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預算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預算的制定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預算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預算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王勇先生、王海桐女士、陸衛明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國良先生，現由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制定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戰略性投資及業務創新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胡剛先生、李家慶先生、王海桐女士、毛嘉農先生及陳巍先生，現由執行董事邢加興先生擔任主席。自2015年3月11日起，羅文鈺教授已退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最新的戰略規劃和發展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會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查本公司符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效率，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守則合規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載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內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送交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對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於會議召開前知會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作詳盡記錄，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會議	預算 委員會會議	戰略發展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邢加興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王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5/5	4/4
胡剛(於2014年 6月26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李家慶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5/5	4/4
陸衛明	8/8	不適用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4/4
曹文海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王海桐(於2014年 7月31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1/1
毛嘉農	8/8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周國良	8/8	3/3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4/4
陳巍	8/8	不適用	3/3	1/1	不適用	1/2	4/4
羅文鈺教授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4/4
柳青(於2014年 7月31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4/4
石海(於2014年 6月26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並不會作為董事本身出席計算在內。

遵守不競爭承諾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及宣稱其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於2014年9月10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共九人(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自有政策(「**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保存會計及財務資料，確保財務報表準確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領導監察事務。除了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報告外，審計委員會亦透過審閱由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不同核心業務定期編製的內部審計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有關內部監控的所有重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概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內部監控制度重大失誤，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聯席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茅健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黃慧玲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而茅先生是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茅健先生是本公司雇員並參與本公司事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香港秘書公會第36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已完成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茅先生向行政總裁彙報，聯席公司秘書與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規則的任何最新消息和發展，向聯席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獲董事長授權後，負責編制會議議程，組織董事會議，並提前向董事提供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足夠、準確的資料，以能作出有效和有根據的決策。

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會議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及公司章程明確的程序來召開和舉行。此外，聯席公司秘書會作出相關會議記錄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有責任清晰及均衡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就此對股東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讓其編製賬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61頁至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本公司2014年3月7日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審計師事務所以取代已退任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續聘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40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均沒有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地址：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6樓，郵編200235

電郵：ir@lachapelle.cn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擬舉行會議的議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當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並有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及提交臨時議案。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議案兩日內或原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14日內向全體股東刊發通函及公告，並將有關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討論及批准。

所提出的議案內容須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須有明確主題及具體議決事宜，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8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公司章程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公司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章程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通過各種切實行動向社區傳遞溫暖和愛心。本公司認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這一承諾，有助為員工，乃至整個社會和環境帶來長遠裨益。

1. 核心價值觀

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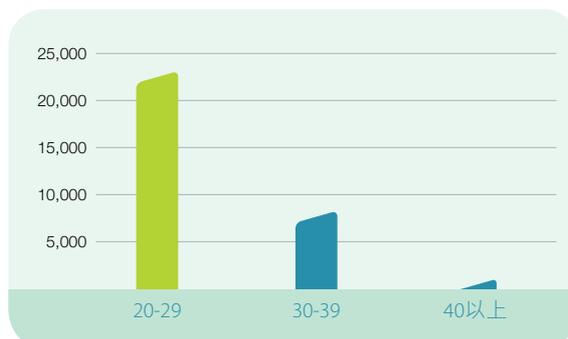


通過管理層工作坊、協同辦公系統、內部刊物《拉夏人》及各類培訓課程等多種內部平台，加強本公司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亦大力鼓勵員工以積極的態度，發揮正能量，追求卓越績效及創新，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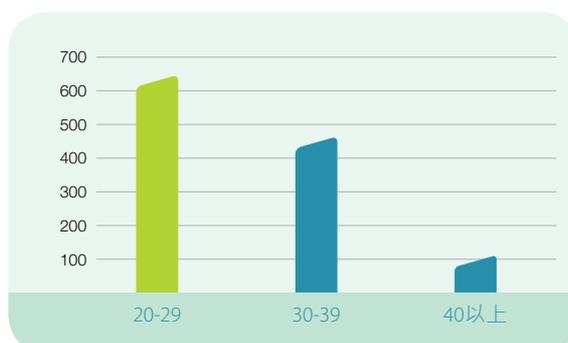
2. 我們的員工

人才是我們最寶貴和重要的資源，培育人才及團隊精神是我們長期取得成功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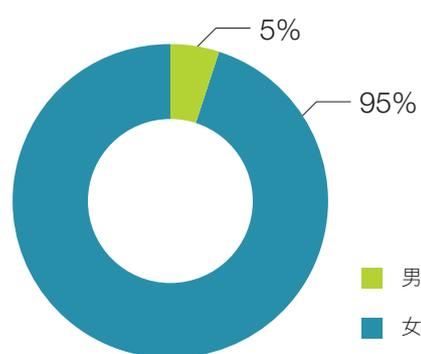
本集團員工年齡層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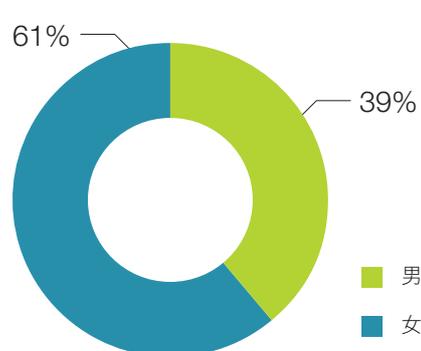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總部員工年齡層分佈情況



本集團員工男女比例



本集團總部員工男女比例情況



3. 人才培養與發展

本公司依托企業戰略，立足企業發展需求，聚焦人才培養，專注於內部員工的培訓，在員工中傳播企業文化，創造學習氛圍，培育企業專項人才。本公司成立拉夏貝爾管理學院，秉承「**傳承、發展、實效**」的辦學宗旨，通過對不同類別員工的定製化培訓，支持本公司的戰略實施、業務發展和人才梯隊建設。傳授知識，精煉技能，傳承企業精神和文化；設計員工成長路徑，支撐員工發展，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這是本公司一貫的人才培養與發展思路。



2014年，拉夏服飾管理學院從管理力、營銷力、專業力和區域分院四方面入手，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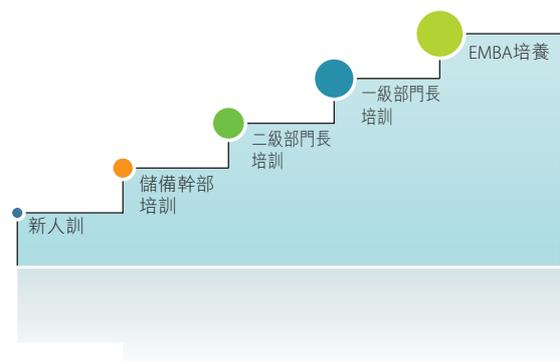


1) 管理力

1,317人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計1,317人次接受了領導力培訓，包括新員工培訓、儲備幹部培訓、一／二級部門長培訓、新進高管輪崗、樂享行動(員工分享學習交流平臺)和素質拓展。

管理力培訓階梯圖：



企業社會責任

2) 營銷力

291期：

2014年，微信平台「拉夏微信終端微學」共撰寫下發291期。

1,080人：

2014年四川、蘇州、大連、瀋陽、雲南、上海、黑龍江、吉林、北京、濟南、青島、河南、新疆、寧波、福建、江西，共16個區域的1,080名員工於2014年接受現場授課。

3) 專業力

管培生：

2014年總部21個部門及18個銷售區域參與管培生項目，吸收學員200餘人，完成管培生入職113人。

4) 區域分院

2,332場培訓：

2014年面向包括新人、導購、店長、銷售主管／經理、帶教小幫手、管培生的培訓一共進行了2,332場，全年共計有來自全國各銷售區域團隊的44,577人次參加。

4,637小時駐店現場帶教：

全國各區域在貨品管理和銷售技巧方面進行駐店現場帶教，共計4,637小時。

1,558次巡店跟進：

通過1,558次巡店，跟進店鋪運營規範和服務的輔導和糾錯。

上述舉措不僅促進員工發展，提升團隊整體能力，亦形成內部可持續發展的人才潛力和競爭力。

4. 社會公益

作為企業公民，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事務，回饋社會。本集團及員工憑借真誠和熱情、服務及關愛，直接捐助多個慈善團體。

2014年本公司服裝捐贈情況：

受贈方	時間	數量 (件)	價值 (人民幣元)
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3月	262,867	80,467,343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14年3月	20,667	7,227,383
上海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4月	15,778	4,235,122
上海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8月	30,218	13,334,402
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2014年9月	180,000	53,295,390
合計		509,530	158,559,640

本公司和邢加興董事長長期關注、支持中國殘疾人事業和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的發展。從2009年開始，熱情捐贈全新服裝、服飾，改善殘疾人生活質量，以實際行動為殘疾人事業做出了積極貢獻。截至2014年12月，本公司向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累計捐贈84.6萬件全新服裝、服飾，資助北京、江西、甘肅和武漢等25個省區市，惠及約30萬殘疾人朋友。

企業社會責任



5. 善用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使用環保材料，為員工和顧客創造健康優越的工作和購物環境。

為了確保有效的善用資源，本集團也引入環保元素，包括使用節能燈泡、減少用紙、鼓勵節約用水用電。同時，本集團禁止員工食用野生動物及其產品，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的購物紙袋，一直以來使用環保可回收的原料(二次紙)。

6. 職業道德

為了維護一個公平及高效的企業運行和工作環境，本集團高度重視在職業道德方面的責任。任何情況下，員工不得謀取不當私利、不受賄、不行賄，拒絕不當利益的誘惑。保持正直和誠信的品格是我們每一位員工堅守的職業底線；恪守職業操守，保持正直品格，發揚良好風氣，傳遞正能量是我們每一位員工努力的職業理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陽光公開的體制，通過《員工手冊》、企業價值觀、業務流程等方式，讓員工堅守職業底線，防止職務犯罪，我們認為這是對員工最好的保護。

本集團與每個供應商簽訂陽光合作協議，通過公開的招投標流程，明確反腐敗、反賄賂要求，列舉多種舉報渠道(審計部設立的公開舉報郵箱、舉報電話等)，並將此協議作為採購合作協議的重要附件，具備法律效力。這不僅是對採購供應雙方的基本保障，更是對契約精神的有力宣導。除了制度的保障，在實踐過程中本集團對違規員工無論職位高低一律懲處，對舉報屬實的舉報人進行獎勵。本集團對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獨立審計報告

致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32頁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1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793,791	791,493
土地使用權	7	136,346	15,941
無形資產	8	32,593	36,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32,831	113,978
		1,095,561	957,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327,442	1,292,92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28,901	873,5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5,444	245,922
預付當期所得稅		335	1,370
定期存款	13	1,372,777	–
受限制現金	13	–	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10,607	520,550
		4,635,506	2,934,846
總資產		5,731,067	3,892,57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4	503,380	364,737
其他儲備	15	1,805,447	386,174
留存收益	16		
— 擬派末期股息	30	302,028	–
— 其他		482,453	506,362
		3,093,308	1,257,273
非控制性權益		13,834	6,075
總權益		3,107,142	1,263,3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29,776	6,725
借款	17	21,266	-
		51,042	6,725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19,454	8,1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911,041	915,225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	866,753	778,9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635	140,227
借款	17	620,000	780,000
		2,572,883	2,622,504
總負債		2,623,925	2,629,229
總權益及負債		5,731,067	3,892,577
流動資產淨值		2,062,623	312,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8,184	1,270,073

第70至13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63至13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邢加興
董事

王勇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144,320	218,977
無形資產	8	30,301	35,0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143,400	14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43,259	33,823
		361,280	431,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38,777	427,251
貿易應收款項	11	879,760	789,0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92,368	915,649
定期存款	13	1,372,777	–
受限制現金	13	–	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81,544	473,003
		5,265,226	2,605,449
總資產		5,626,506	3,036,66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4	503,380	364,737
其他儲備	15	1,711,594	336,757
留存收益	16		
— 擬派末期股息	30	302,028	–
— 其他		103,042	199,460
總權益		2,620,044	900,95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2,174	882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3,526	2,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671,170	585,231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	1,727,186	720,4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06	46,298
借款	17	600,000	780,000
		3,004,288	2,134,825
總負債		3,006,462	2,135,707
總權益及負債		5,626,506	3,036,661
流動資產淨值		2,260,938	470,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2,218	901,836

第70至13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63至13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邢加興
董事

王勇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	7,814,169	6,225,087
銷售成本	23	(2,449,658)	(1,941,710)
毛利		5,364,511	4,283,377
銷售及營銷成本	23	(4,411,708)	(3,495,431)
行政開支	23	(270,448)	(230,053)
其他收益－淨額	22	51,205	31,637
經營利潤		733,560	589,530
財務收入		9,563	1,937
財務成本		(58,741)	(38,075)
財務成本－淨額	26	(49,178)	(36,1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4,382	553,392
所得稅費用	27(a)	(173,171)	(140,019)
年度利潤		511,211	413,373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1,211	413,373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03,452	407,298
非控股性權益		7,759	6,075
年度利潤		511,211	413,373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03,452	407,298
非控股性權益		7,759	6,0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1,211	413,373
年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以每股人民幣計)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	29	1.27	1.14

第70至13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股息

－本年已派股息	30	142,247	2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元	30	302,028	-
		444,275	25,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股性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0,000	72,058	286,354	568,412	-	568,412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407,298	407,298	6,075	413,373
本年總全面收益		-	-	407,298	407,298	6,075	413,373
與所有者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a)	-	46,790	(46,790)	-	-	-
股息	30	-	-	(25,000)	(25,000)	-	(25,000)
通過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							
資本化增加股本	14(a)	136,500	(21,000)	(115,500)	-	-	-
向投資者增發股本	14(b)	18,237	281,763	-	300,000	-	300,000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員工 作為資本投入	15(b)(i)	-	6,563	-	6,563	-	6,563
與所有者交易合計		154,737	314,116	(187,290)	281,563	-	281,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4,737	386,174	506,362	1,257,273	6,075	1,263,34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4,737	386,174	506,362	1,257,273	6,075	1,263,348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503,452	503,452	7,759	511,211
本年總全面收益		-	-	503,452	503,452	7,759	511,211
與所有者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a)	-	83,086	(83,086)	-	-	-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 新股份，扣除上市費用	14(c)	138,643	1,328,029	-	1,466,672	-	1,466,672
股息	30	-	-	(142,247)	(142,247)	-	(142,247)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員工 作為資本投入	15(b)(i)	-	8,158	-	8,158	-	8,158
與所有者交易合計		138,643	1,419,273	(225,333)	1,332,583	-	1,332,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3,380	1,805,447	784,481	3,093,308	13,834	3,107,142

第70至13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a)	1,030,927	469,831
已付利息		(52,981)	(37,632)
已付所得稅		(175,581)	(128,7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02,365	303,46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1(b)	1,041	374
(增加)/減少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競標按金	12	(17,900)	2,800
就開具應付票據及取得借款質押銀行存款 減少淨額	13	486	523
存入定期存款		(1,378,233)	-
購買土地使用權	7	(120,836)	(16,184)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73,759)	(461,443)
購買無形資產		(8,912)	(15,57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898,113)	(489,50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扣除上市費用	14(c)	1,472,540	-
股東出資已收取之現金		-	300,000
上市費用的預付款		-	(5,868)
取得借款所得款		1,516,166	939,500
償還借款款項		(1,654,900)	(584,50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47,591)	(51,15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6,215	597,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	90,467	411,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410)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550	108,6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607	520,550

第70至13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本公司」)，原名為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統稱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名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飾產品。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漕溪路270號1號樓3樓3300房間。

本報告中涉及到的公司因無官方英文名稱，英文名稱是本公司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本公司已完成其全球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刊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方。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尤其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此外，對於發生減值的資產，如果其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為基礎確定的，此修改還要求增強關於該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資訊。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集團的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和被集團採用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設定收益計畫：職工福利，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二零一二和二零一三年度改進的一些修改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無形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改)「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投資性房地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和被集團採用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中的一些修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的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作出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員工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改)「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畫」，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管理層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準則的解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除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年期
樓宇及設施	20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到5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到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工廠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收購成本及資本化借款費用。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呈列，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如有)(附註2.8)後按50年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購入的商標

分開購入的商標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8)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年計算。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使用權按購買該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11、12及13）。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b) 按金

按金以歷史價值入賬。減值於淨現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入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未能根據按金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就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受限制現金和定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內的保證金，作為開具應付票據之用。該等受限制現金在本集團償還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定期存款為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原到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受保障的存款。該等定期存款在到期時解除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股本

股本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

在協商新訂或續訂經營租賃時,若干出租人就訂立協議提供獎勵。該等獎勵一般為給予免租或減少初始租賃期的租金。該等獎勵的總利益被視為租金代價淨額的一部分,須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因此,確認該租金代價淨額的會計期間或會有別於支付租金代價的期間,從而可能導致產生「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

2.17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本集團員工作為對本集團的資本投入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上海合夏」)為一間為本集團員工利益而設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若干股權，其採用一系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換取員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a) 上海合夏的會計處理

根據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有權選擇以現金或上海合夏發行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不同方式具有不同時限等待期。因此，上海合夏被視為已發行包含債務部分(就員工有權要求以現金結算而言)及權益部分(就員工有權放棄要求以現金結算並要求以上海合夏發行的權益工具結算而言)的綜合工具。債務部分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而權益部分其後則按綜合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債務部分的差額計量。綜合工具公允價值按收益法的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管理層在折現現金流量時會考量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殊業務及財務風險、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

(b) 本集團的會計處理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結算該等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本集團會於不同時限歸屬期內就綜合工具各部分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開支，並相應確認為一項權益。確認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合夏對本集團的資本投入。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根據中國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員工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若干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和員工須每月按員工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這些計劃作出供款(存在封數)。省和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職工福利(續)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本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存在封頂數)。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應繳納的金額。

(c)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員工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撥備不予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計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可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數額而未有確認的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作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2.23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倘租金其中某部分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的未來款項計算(經歷時間除外)(如銷售額百分比或特許經營費)，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銷售及營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將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客戶(通常於集團實體交付貨品予客戶後)，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任何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確認收入。銷售時乃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5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中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項目開發產生之費用考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使項目可能成功且有關費用能可靠計量之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之開發費用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面臨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遠期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後利潤應低於／高出人民幣45,14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來自折算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匯兌虧損／利得。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巨額計息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3)，本集團之收入及運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借出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借出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及償還借款的條款披露於附註17。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控制利率風險並且必要時考慮對沖較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按固定利率借出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基於市場利率。由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銀行借款到期日都在18個月以內，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按浮動借出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假若浮動借出之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高出／低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利潤應低於／高出人民幣69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價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授予良好信譽記錄之百貨商場信貸條款並且本集團定期對百貨商場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專櫃銷售通常自發票日起90天內可收回。就批發分銷而言，大部分情況按金及墊付款於運輸之前已從協力廠商零售點收回。通常本集團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定期評估，主要依據以下因素：付款歷史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財務能力及與債務人是否存在貿易糾紛。現有債務人於過去並無重大過錯。董事們認為無需就債務人作出額外撥備。

本集團亦為租賃其若干零售點向相關土地所有者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任何對手方不作為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3中詳述之絕大部分銀行結餘、銀行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該對手方的不作為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適當承諾信貸融資獲得。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來自擴大物業、工廠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償還借款及購買和運營支出付款。本集團在需要時通過自生資本、銀行借款及向金融投資者發行股份相結合解決運營資本之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充足，並有足夠可用承諾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本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的分析。於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648,536	21,989	-	-	670,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1,041	-	-	-	911,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582,072	-	-	-	582,072
	2,141,649	21,989	-	-	2,163,6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804,381	-	-	-	804,3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5,225	-	-	-	915,2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568,011	-	-	-	568,011
	2,287,617	-	-	-	2,287,617

借款的估計利息支付金額乃按借款本金結餘及於各結算日至借款協議的最終到期日止當時利率計算。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亦通過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17)	641,266	780,000
總權益	3,107,142	1,263,348
資本負債比率	21%	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因為首次公開發行新股。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本集團就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調整)(等級一)；
- 對資產或負債計算有可觀察影響之直接(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輸入(等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等級三)。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員工之工資及福利與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除外)；
- 借款。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和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乃參考估值期內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予以釐定。本集團專櫃按兩年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此假設根據本集團通常每兩年裝修本集團專櫃一次且本集團通常能夠於專櫃協議到期續簽協議。本集團專賣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及租賃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管理層將修正與之前使用年期估計不符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變賣之廢棄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查會造成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之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折舊費／攤銷費用之變化。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在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賬面值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作出減值。可收回之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計算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有關資產價值不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之數目支持，按公允價值減售出費用及基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之未來現金流淨現值較高者估值計算；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預期表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明顯負面變化，則可能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費用。

(c) 可變現存貨淨值

可變現存貨淨值按普通業務範圍內銷售價之估值減竣工及銷售成本之估值計算。該等估值基於當前市場行情及同性質產品製造和銷售之歷史經驗進行。其可能會顯著改變客戶品味及同行競爭者就嚴峻市場形勢之應對。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值。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各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撥備時均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能確定。該等項目的最終稅收結果與最初統計的數目不同，此不同將會影響決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數目。

若管理層認為有可能錄得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相關特定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當預期與最初估值不相符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估值變動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收費用的確認。

(e)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評估基於百貨商場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並要求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撥備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作為單一營運分部運作。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推廣及銷售服裝產品，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任何源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房屋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474	26,416	2,959	638,202	338	669,389
累計折舊	-	(318)	(6,923)	(1,132)	(219,046)	-	(227,419)
賬面淨值	-	1,156	19,493	1,827	419,156	338	441,9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56	19,493	1,827	419,156	338	441,970
增加	-	5	27,043	1,759	522,546	99,238	650,591
出售	-	-	(105)	(205)	-	-	(310)
折舊(附註23)	-	(272)	(11,596)	(825)	(288,065)	-	(300,758)
期終賬面淨值	-	889	34,835	2,556	653,637	99,576	791,4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79	53,234	4,258	1,122,432	99,576	1,280,979
累計折舊	-	(590)	(18,399)	(1,702)	(468,795)	-	(489,486)
賬面淨值	-	889	34,835	2,556	653,637	99,576	791,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 房屋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889	34,835	2,556	653,637	99,576	791,4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2,635	-	-	-	-	(172,635)	-
增加	-	7,002	15,443	2,029	202,542	98,964	325,980
出售	-	(1)	(189)	(1,673)	-	-	(1,863)
折舊開支(附註23)	(2,858)	(549)	(17,485)	(998)	(299,929)	-	(321,819)
期終賬面淨值	169,777	7,341	32,604	1,914	556,250	25,905	793,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635	8,480	68,164	3,329	1,274,739	25,905	1,553,252
累計折舊	(2,858)	(1,139)	(35,560)	(1,415)	(718,489)	-	(759,461)
賬面淨值	169,777	7,341	32,604	1,914	556,250	25,905	793,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8,636,000元的若干樓宇及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附註1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已如下所示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3)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9,273	5,944
銷售及營銷成本	312,546	294,814
	321,819	300,758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建工程資本化借貸成本達人民幣2,8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7,000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率6.00%(二零一三年：6.06%)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房屋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4	20,005	2,264	316,408	-	340,151
累計折舊	(318)	(6,159)	(949)	(155,076)	-	(162,502)
賬面淨值	1,156	13,846	1,315	161,332	-	177,6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6	13,846	1,315	161,332	-	177,649
增加	5	15,628	-	150,002	-	165,635
出售	-	(25)	-	-	-	(25)
折舊開支	(272)	(7,743)	(387)	(115,880)	-	(124,282)
期終賬面淨值	889	21,706	928	195,454	-	218,9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9	35,533	2,264	451,216	-	490,492
累計折舊	(590)	(13,827)	(1,336)	(255,762)	-	(271,515)
賬面淨值	889	21,706	928	195,454	-	218,9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9	21,706	928	195,454	-	218,977
增加	251	5,983	748	30,260	868	38,110
出售	-	(44)	(337)	-	-	(381)
折舊開支	(287)	(11,166)	(332)	(100,601)	-	(112,386)
期終賬面淨值	853	16,479	1,007	125,113	868	144,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0	41,174	1,812	458,034	868	503,618
累計折舊	(877)	(24,695)	(805)	(332,921)	-	(359,298)
賬面淨值	853	16,479	1,007	125,113	868	144,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按50年之租賃年期持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941	-
增加	120,836	16,184
攤銷費用(附註23)	(431)	(243)
期終賬面淨值	136,346	15,9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61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附註1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附註23)扣除。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購入的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6	27,711	29,487
累計攤銷	(268)	(3,111)	(3,379)
賬面淨值	1,508	24,600	26,1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8	24,600	26,108
增加	-	17,537	17,537
攤銷費用(附註23)	(201)	(7,125)	(7,326)
期終賬面淨值	1,307	35,012	36,3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6	45,248	47,024
累計攤銷	(469)	(10,236)	(10,705)
賬面淨值	1,307	35,012	36,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購入的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7	35,012	36,319
增加	-	6,954	6,954
攤銷費用(附註23)	(201)	(10,479)	(10,680)
期終賬面淨值	1,106	31,487	32,5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6	52,202	53,978
累計攤銷	(670)	(20,715)	(21,385)
賬面淨值	1,106	31,487	32,593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附註23)扣除。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711
累計攤銷	(3,111)
賬面淨值	24,6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600
增加	17,537
攤銷費用	(7,125)
期終賬面淨值	35,0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48
累計攤銷	(10,236)
賬面淨值	35,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續)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012
增加	5,660
攤銷費用	(10,371)
期終賬面淨值	30,3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08
累計攤銷	(20,607)
賬面淨值	30,301

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餘額淨值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0,357	133,059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1,705	33,096
	172,062	166,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267	18,821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4,964	33,356
	39,231	52,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2,831	113,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a) 人民幣千元	按直線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之 租金獎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573	11,588	41,329	15,521	22,205	100,216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5,337)	17,626	17,653	24,071	11,926	65,9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	29,214	58,982	39,592	34,131	166,155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267)	31,610	(11,798)	(17,160)	3,522	5,9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	60,824	47,184	22,432	37,653	172,062

(a) 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主要由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讓存貨的未實現內部交易利潤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與會計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借貸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640	-	35,640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6,205	332	16,5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45	332	52,177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3,652)	706	(12,9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93	1,038	39,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6,651	42,875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4,508	6,654
	51,159	49,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105	5,397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795	10,309
	7,900	15,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3,259	33,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減值	預提費用	按直線基準	總計
	之撥備		已確認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獎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01	26,916	7,759	40,076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5,858	4,008	(413)	9,4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9	30,924	7,346	49,529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3,733	(10,076)	(2,027)	1,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2	20,848	5,319	51,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與會計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93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7,8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	

10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4	4,381
產成品	1,317,546	1,282,257
低值易耗品	8,122	6,289
	1,327,442	1,292,927

存貨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有產品過時或滯銷時計提減值撥備。庫存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116,857	46,350
— 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3)	151,634	92,059
— 前幾個年度的全部庫存捐贈	(25,195)	(21,552)
年末數	243,296	116,857

存貨成本列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224,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3,758,000元)(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存貨(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8	3,385
產成品	434,506	421,155
低值易耗品	3,073	2,711
	438,777	427,25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舊存貨損失及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4,9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435,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30天以內	919,761	765,363
— 30天以上60天以內	53,807	54,425
— 60天以上90天以內	16,694	21,726
—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20,263	22,778
— 180天以上360天以下	12,992	6,420
— 360天以上	5,384	2,879
	1,028,901	873,5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專櫃銷售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90日內可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8,63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77,000元)。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20,263	22,778
— 180天以上360天以下	12,992	6,420
— 360天以上	5,384	2,879
	38,639	32,0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4,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質押(附註17)。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應收第三方(a)	509,023	308,235
— 應收附屬公司(b)	370,737	480,825
	879,760	789,060

(a) 本公司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於專櫃銷售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90日內可收回。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自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30天以內	844,929	725,609
— 30天以上60天以內	19,049	23,822
— 60天以上90天以內	4,265	13,526
—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6,470	17,175
— 180天以上360天以下	3,525	3,051
— 360天以上	1,522	5,877
	879,760	789,0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51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03,000元)。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6,470	17,175
— 180天以上360天以下	3,525	3,051
— 360天以上	1,522	5,877
	11,517	26,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4,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本公司的銀行借款進行質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36,776	119,155
按金	134,990	117,962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競標按金	17,900	-
應收利息	2,845	-
員工墊款	1,935	2,909
上市費用預付款項	-	5,868
其他	998	28
	295,444	245,9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除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與其賬面值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535,983	826,809
應收附屬公司的股息	367,000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42,975	39,861
按金	42,368	41,059
應收利息	2,845	-
員工墊款	560	2,038
上市費用預付款項	-	5,868
其他	637	14
	1,992,368	915,6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除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與其賬面值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983,384	521,036
減：受限制現金(a)	-	(486)
定期存款(b)	(1,372,7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607	520,550
銀行及庫存現金以以下幣種計價：		
— 港幣	1,203,770	-
— 人民幣	779,614	521,036
	1,983,384	521,036

(a)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內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用。

(b) 定期存款為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內的一般存款，初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954,321	473,489
減：受限制現金	-	(486)
定期存款	(1,372,7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544	473,003
銀行及庫存現金以以下幣種計價：		
— 港幣	1,203,770	-
— 人民幣	750,551	473,489
	1,954,321	473,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0,000	210,000
通過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資本化增加股本	(a)	136,500	136,500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b)	18,237	18,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737	364,73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4,737	364,737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c)	138,643	138,6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80	503,380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通過發行13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普通股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6,500,000元。新發行普通股已通過將其他儲備人民幣21,000,000元及留存收益人民幣115,500,000元資本化為股本的方式予以認購，新發行普通股與之前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性質。
- (b) 根據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下文稱為「北京高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另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補充合約)，北京高盛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收購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5%，現金代價超出股本的金額為人民幣281,763,000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附註15(b))。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13.98港幣的價格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售121,579,000股H股，同日，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3.98港幣的價格超額配發17,064,000股H股。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費用，為1,850,815,000港幣(折合人民幣1,466,672,000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38,643,000元及人民幣1,328,0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a)	177,109	94,023
資本儲備(b)	1,628,338	292,151
已收現金代價超出股本部分	1,609,792	281,763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員工作為資本投入	18,546	10,388
	1,805,447	386,174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彌補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淨利潤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淨利潤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股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持股份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不少於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3,0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790,000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溢利淨額劃撥至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已收現金代價 超出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東以自身 權益工具獎勵 本集團員工作 為對本集團 的資本投入(i)-(iv)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71	18,254	24,825
通過其他儲備資本化增加股本(附註14(a))	(6,571)	(14,429)	(21,000)
投資者出資(附註14(b))	281,763	-	281,763
上海合夏向本集團員工授出其權益工具	-	6,563	6,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63	10,388	292,151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附註14(c))	1,328,029	-	1,328,029
上海合夏向本集團員工授出其權益工具	-	8,158	8,1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792	18,546	1,628,338

(i)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員工作為資本投入

上海合夏為一間為本集團員工利益而設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若干股權，其實行一系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換取員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邢加興先生與若干經甄選員工(「經甄選員工」)在中國成立上海合夏。上海合夏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邢加興與經甄選員工按32.79%及67.21%的比例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海合夏分別向兩名人士及兩名金融投資者收購本公司的8.25%及7%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113,000元由邢加興先生個人支付，並作為向上海合夏現有權益擁有人單邊的資本投入。經甄選員工應佔部分被視為管理層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od Factor Limited(「Good Factor」，一間金融投資者)將其於本公司的5%及3%權益分別無償轉讓予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以獎勵主要行政人員及經甄選員工為本集團所做的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邢加興先生進一步將其於上海合夏的15.49%現有權益無償轉讓予本集團的若干員工(「新員工」)作為管理層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儲備(續)

(b) 資本儲備(續)

(i)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員工作為資本投入(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經甄選員工及新員工離開本公司並與邢加興先生結清彼等於上海合夏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甄選員工及新員工通過上海合夏間接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為5.5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

(ii) 每名持有上海合夏權益的僱員獲授予的權利及行權條件

授予持有上海合夏權益的各位員工權利包括：(1)股息權；(2)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3)委任及替代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及(4)檢查有關上海合夏的融資及投資決定及安排的記錄的權利。

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之行權條件一致，概述如下：

- 如員工在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離開本公司，其將獲得等同於向上海合夏注資金額的現金；
- 如員工在上市後24個月之後但在36個月之內離開本公司，其將獲得等同於其應佔本集團當時資產淨值的現金；
- 如員工在上市後36個月之後但在60個月之內離開本公司，其應佔上海合夏權益的50%可以行權；及
- 如員工在上市後完成60個月的服務期限，其應佔上海合夏權益的100%可以行權。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公允價值估計

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於市場上並無報價，故本公司需於相關授出日期估計其權益之公允價值。收入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已被用以釐定本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管理層所用之折現現金流量經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特別業務及財務風險、本集團營運所處之發展階段及對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構成影響之經濟及競爭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儲備(續)

(b) 資本儲備(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公允價值估計(續)

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用二叉樹估值模型估價如下：

	人民幣千元
邢加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授予經甄選員工	24,226
Good Factor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授予邢加興先生	9,354
Good Factor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授予經甄選員工	7,526
邢加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授予新員工	40,754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會計處理

員工可根據其服務年期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權益結算。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在上海合夏的財務報表中以複合金融工具入賬。由於本公司是員工提供服務的最終獲益人，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應推移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在歸屬期間列作開支。此外，上海合夏所作的貢獻也令本公司股本儲備增加。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所產生的開支(附註24)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579	4,171
銷售及營銷成本	1,579	2,392
	8,158	6,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83,256	44,606
資本儲備	1,628,338	292,151
已收現金代價超出股本部分	1,609,792	281,763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員工作為資本投入	18,546	10,388
	1,711,594	336,757

16 留存收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6,354	220,420
年度利潤	407,298	132,82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5(a))	(46,790)	(13,283)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25,000)	(25,000)
通過留存收益資本化增加股本(附註14(a))	(115,500)	(115,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62	199,460
年度利潤	503,452	386,507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5(a))	(83,086)	(38,650)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142,247)	(142,2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81	405,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借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21,266	–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20,000	45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600,000	330,000
	620,000	780,000
	641,226	780,000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0,000	410,000	21,266	641,2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80,000	–	–	780,000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20,000	780,000
一年至兩年	21,266	–
	641,226	780,000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借款－即期	6.01%	5.98%
借款－非即期	6.77%	n.a

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銀行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融資	920,000	560,2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或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i)	29,266	-
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i)	12,000	-
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iii)	-	300,000
由邢家興先生擔保	-	150,000
	41,266	450,000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168,636,000元的若干樓宇及設施(附註6)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15,61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11,664,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抵押。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500,000	64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000	140,000
	600,000	780,000

本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借款(續)

本公司借款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00,000	-	6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	-	-	780,000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00,000	780,000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5.98%	5.98%

由於在短時間內到期，因此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有以下未動用的銀行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融資	920,000	560,290

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或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500,000	190,000
由邢家興先生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	150,000
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	300,000
	500,000	6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a)	402,373	597,470
貿易應付款項(b)	508,668	317,755
	911,041	915,22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由於在短時間內到期，故公允價值約為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a) 應付票據的賬齡通常為60天。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貿易性質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0天以內	46,507	51,732
— 30天以上60天以內	199,070	130,000
— 60天以上90天以內	192,138	102,085
—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58,590	29,479
— 180天以上360天以下	4,475	1,149
— 360天以上	7,888	3,310
	508,668	317,755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a)	129,150	263,203
貿易應付款項(b)	542,020	322,02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8,520	172,44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83,500	149,587
	671,170	585,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由於在短時間內到期，故公允價值約為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a) 應付票據的賬齡通常為60天。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貿易性質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0天以內	67,749	41,554
— 30天以上60天以內	174,868	153,353
— 60天以上90天以內	241,787	102,216
— 90天以上180天以內	43,175	21,270
— 180天以上360天以下	7,069	1,081
— 360天以上	7,372	2,554
	542,020	322,028

1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9,532	337,311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958
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附註2.16(b))	188,695	165,029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94,180	172,394
所得稅之外的應計稅項	89,388	37,285
應付利息	1,112	1,218
客戶墊款	54,282	21,830
應付股息	–	5,344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49,564	36,539
	866,753	778,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為免息，且由於在短時間內到期，故公允價值(非金融負債之除所得稅之外應計稅項除外)約為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6,874	461,125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6,888	93,293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958
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附註2.16(b))	33,439	39,37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84,460	71,408
所得稅之外的應計稅項	52,100	16,530
應付利息	1,027	1,218
客戶墊款	14,557	10,531
應付股息	-	5,344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7,841	19,646
	1,727,186	720,4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為免息，且由於在短時間內到期，故公允價值(非金融負債之除所得稅之外應計稅項除外)約為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收益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政府補助金(a)	30	1,400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19,424	6,744
	19,454	8,144
非即期		
政府補助金(a)	575	-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29,201	6,725
	29,776	6,725
遞延收益	49,230	14,869

(a) 政府補助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1,400	1,400
— 新增	1,155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2)	(1,950)	-
年末數	605	1,400

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到政府補助金，以支持若干品牌的開支。當達到當地政府就有關補助金設置的標準時，部分合資格資金作為「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剩餘結餘作為遞延收益入賬。

(b)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13,469	4,794
— 新增	45,971	12,435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15)	(3,760)
年末數	48,625	13,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收益(續)

(b)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續)

若干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補助金，以補償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本集團以直線法按租期將補助金的福利總額確認為「經營租賃租金」的減少。補助金的即期部分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將確認的預期「經營租賃租金」減少金額估算，剩餘結餘作為非即期部分入賬。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政府補助金(a)	-	1,400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3,526	1,473
	3,526	2,873
非即期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2,174	882
遞延收益	5,700	3,755

(a) 政府補助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1,400	1,400
— 新增	550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950)	-
年末數	-	1,400

(b)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2,355	1,673
— 新增	5,524	2,177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179)	(1,495)
年末數	5,700	2,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7,776,576	6,225,087
電商	37,593	-
	7,814,169	6,225,087

22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22)	64
政府補助金	45,561	27,295
與收入相關(a)	43,611	27,295
與附帶條件項目相關(附註20(a))	1,950	-
其他	6,466	4,278
	51,205	31,637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自當地財政局收取的財政補貼人民幣3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0)	2,224,175	1,803,758
經營租賃租金	2,240,273	1,738,475
— 特許經營費	1,605,257	1,189,856
— 租金及店面管理費	635,016	548,619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4)	1,630,728	1,284,358
折舊(附註6)	321,819	300,758
公用事業費及電費	175,373	145,0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0)	151,634	92,059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79,777	53,030
稅項及征費	77,329	47,961
低值材料成本	64,416	62,318
物流開支	54,479	42,369
銀行手續費及定點銷售設備手續費	31,287	29,469
差旅及通信開支	26,929	23,979
諮詢開支	14,181	16,291
上市費用	13,382	7,2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0,680	7,326
樣品開支	9,349	8,214
核數師酬金	2,600	35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431	243
雜項開支	2,972	3,844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7,131,814	5,667,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310,642	1,058,603
退休金計劃供款(a)	155,638	103,30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b)	156,290	115,8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15(b))	8,158	6,563
	1,630,728	1,284,358

- (a) 按中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並有上限)的11%至22%供款(存在封頂數)，除向該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該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員工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 (b) 本集團中國的員工有權參與不同的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的約8%至20%(有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應繳納的金額。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04	440
工資、薪金及獎金	4,966	4,1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0	15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75	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15(b))	492	533
	6,207	5,390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邢加興	-	1,140	37	38	310	1,525
王勇	-	1,140	37	38	-	1,215
胡剛(ii)	-	672	22	23	-	717
石海(i)(x)	-	766	37	38	-	841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	-	-	-	-	-	-
陸衛明	-	-	-	-	-	-
曹文海	-	-	-	-	-	-
柳青(iii)	-	-	-	-	-	-
王海桐(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	101	-	-	-	-	101
陳巍	101	-	-	-	-	101
周國良(vi)	101	-	-	-	-	101
羅文鈺(vii)	101	-	-	-	-	101
監事						
唐震	-	242	-	-	182	424
謝宏	-	804	37	38	-	879
楊琳	-	-	-	-	-	-
張學慶(v)	-	101	-	-	-	101
張濤(v)	-	101	-	-	-	101
	404	4,966	170	175	492	6,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邢加興	-	1,018	36	34	337	1,425
季麗鳴(viii)	-	321	12	11	-	344
王勇	-	997	36	34	-	1,067
石海(i) (x)	-	724	35	33	-	792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	-	-	-	-	-	-
陸衛明	-	-	-	-	-	-
曹文海	-	-	-	-	-	-
柳青(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	120	-	-	-	-	120
胡柏和(ix)	70	-	-	-	-	70
陳巍	120	-	-	-	-	120
周國良(vi)	80	-	-	-	-	80
羅文鈺(vii)	50	-	-	-	-	50
監事						
唐震	-	310	-	-	196	506
謝宏	-	746	36	34	-	816
楊琳	-	-	-	-	-	-
	440	4,116	155	146	533	5,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i) 石海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執行董事。
- (ii) 胡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柳青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王海桐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張學慶先生和張濤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監事。
- (vi) 周國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羅文鈺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季麗鳴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執行董事。
- (ix) 胡柏和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隨後因其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終止申請於上海證交所上市使得彼之專業知識不能充分發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董事及監事亦為本集團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前後所擔任的職位向其支付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位)，其薪金請見上述分析，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756	2,2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9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14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15(b))	3,011	3,473
	5,972	5,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789,000至人民幣1,183,000元)	1	1
1,5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183,000至人民幣2,760,000元)	2	2
	3	3

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離開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收入	(9,563)	(1,93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5,701	39,402
減：年內已資本化利息	(2,826)	(1,32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2,875	38,075
匯兌損失	5,866	—
	58,741	38,075
財務成本－淨額	49,178	36,138

27 稅項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92,024	189,421
遞延所得稅(附註9)	(18,853)	(49,402)
所得稅費用	173,171	140,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項(續)

(a) 所得稅費用(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25%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與採用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84,382	553,392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1,096	138,348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i)	2,075	1,671
稅項支出	173,171	140,019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不可減稅開支以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超出稅項扣減限額的福利及招待費。

(b) 增值稅(「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入須繳納銷項增值稅，視乎不同情況，一般按售價的3%或17%計算。就採購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有關的進項額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本集團亦須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7%、3%、2%及1%分別繳納城市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及河道管理費。

2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386,5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823,000元)為限(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每股收益

本集團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503,452	407,2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662	355,993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	1.27	1.14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無任何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

30 股息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該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總額為人民幣302,028,000元。此末期股息派付不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了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39元，此等股息合計人民幣142,247,000元。該等股息已列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了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685元，此等股息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該等股息已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撥付。人民幣19,656,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及人民幣5,344,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684,382	553,392
調整專案：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附註6)	321,819	300,758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431	24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0,680	7,32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0)	151,634	70,507
— 財務成本(附註26)	58,741	38,07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15(b))	8,158	6,563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22)	822	(64)
— 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845)	—
	1,233,822	976,800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5,310)	(186,00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645)	(52,238)
— 存貨增加	(186,149)	(536,52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4,184)	121,029
—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143,032	138,096
— 遞延收益增加	34,361	8,67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30,927	469,831

(b)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所得款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863	31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值(附註22)	(822)	64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所得款	1,041	374

(c) 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重要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有項目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各結算日期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4,515	64,761
無形資產	-	23,000
	44,515	87,761

本集團就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裝修新零售網點及在江蘇省太倉市開發倉儲及物流中心相關的合約責任有關。

(b) 經營租賃承諾

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47,369	402,3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8,779	1,154,872
超過5年	397,341	411,074
	2,073,489	1,968,306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期通常為2至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被視為有關聯。而彼等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要。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與本集團的關係
邢加興先生 Good Factor	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的股東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本報告附註17及附註30或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附註17所述邢加興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隨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解除。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公司之股息：		
Good Factor	-	5,344

應付關聯方股息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d) 關鍵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2,249	9,1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6	37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79	3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附註15(b))	3,887	4,202
	17,061	14,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143,400	143,400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繳足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 實際控制權%		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拉夏貝爾休閒 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上海樂歐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65%	65%	直接	設計及銷售服 裝產品
南京樂微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重慶樂微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北京拉夏樂微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成都拉夏貝爾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繳足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 實際控制權%		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微樂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設計及銷售服裝 產品
上海朗赫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設計及銷售服裝 產品
上海夏微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設計及銷售服裝 產品
拉夏貝爾服飾 (太倉)有限公司	中國·太倉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持有95%及 間接持有5%	銷售服裝產品
拉夏貝爾服飾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成都樂微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中國公司及本附註上述法定核數師並無英文註冊名稱，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提議宣告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附註3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基於成都物流中心發展與建設的考慮，本公司獲得了對價為人民幣17,93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杭州黯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黯涉」)及其現有股東沈琴華先生、曹青女士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簽訂了股權轉讓協定，目的為獲得杭州黯涉54.05%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將從杭州黯涉現有股東處獲得該公司4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此外，根據注資協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將注資人民幣65,000,000元，由此取得對該公司的控制。此次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杭州黯涉股權的54.05%。

37 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